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集团”）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天燃气”）股票 243,42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61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质押后，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07,729,231 股，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44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8%。
- 截止本报告日，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3,400,000 股。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、李效萱、扶廷明、陈启勇、张先梅、王继光、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。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41,129,231 股，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87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.50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，蓝天集团将 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%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%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蓝天集团	是	3,600,000	是，限售流通股	否	2021年11月10日	2022年11月10日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	1.48	0.78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3,600,000						1.48	0.78	

注：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期，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，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。

2.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限售股份数量	冻结股份数量	限售股份数量	冻结股份数量
蓝天集团	243,423,000	52.61%	104,129,231	107,729,231	44.26%	23.28%	107,729,231	0	135,693,769	0
李新华	33,400,000	7.22%	33,400,000	33,400,000	100.00%	7.22%	33,400,000	0	0	0
李国喜	5,796,000	1.25%	0	0	0	0	0	0	5,796,000	0

李效萱	829,000	0.18%	0	0	0	0	0	0	829,000	0
扶廷明	4,512,000	0.98%	0	0	0	0	0	0	4,512,000	0
陈启勇	3,855,000	0.83%	0	0	0	0	0	0	3,855,000	0
张先梅	1,000	0%	0	0	0	0	0	0	1,000	0
李建	2,681,000	0.58%	0	0	0	0	0	0	2,681,000	0
王继光	348,000	0.08%	0	0	0	0	0	0	348,000	0
合计	294,845,000	63.73%	137,529,231	141,129,231	47.87%	30.50%	141,129,231	0	153,715,769	0

注：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